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尉安宁）》《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张英）》。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宣读。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进行转增。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后的 197,235,237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为 39,447,047.40 元（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284,129,332 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在本

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或回购注销股份等致使公司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16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

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结果执行。

(2)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年（税前），非完整年度，以月份按比例折减。其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3) 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年（税前），非完整年度，以月份按比例折减，其中独立董事张英女士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分两项子议案事先审议。子议案 1 为《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委员唐海回避表决。子议案 2 为《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尉安宁、张英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结果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调整组织架构。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惠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惠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惠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确保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在青岛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开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冯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冯国华先生简历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尉安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尉安宁先生简历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